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至34條暨施行細則第 14條至21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登記種類及應選名額:

鄌(一)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

鄓 臺北市

1. 第1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北投區全部

士林區 I — 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禄里、天壽里、 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 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 13 里。

2. 第2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大同區全部

士林區Ⅱ—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 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 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 富光里、葫蘆里、胡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 名山里、聖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 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3. 第3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中山區全部

- 松山區 I 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 里。
- 4. 第4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內湖區全部、南港區全部。
- 5.第5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萬華區全部
 - 中正區 I 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 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 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 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 21 里。
 - 6. 第6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大安區全部。
 - 7. 第7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信義區全部
 - 松山區Ⅱ-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 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 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
 - 8. 第8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文山區全部

中正區Ⅱ—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 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 等 10 里。

鄉(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3人,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3人。

三、申請登記資格:

- 鄌(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市。前項之居住期間,區域選舉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100年11月11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申請登記限制:

鄌(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到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 經判刑確定。
 - 路 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square\$ 5\\circ \text{\circ R} \text{\circ g} \text{\circ d} \text{\square} \text{\circ d} \text{\circ d}
- 軲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乾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軪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
- 鄓(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珠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

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鄉(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 辭職者,亦同。
 -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 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以 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

- 鄌(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0年11月17日起至100年11月25日止。
- 鄭(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

(三)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 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六、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領取書表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櫃臺及禮堂(臺 北市信義路5段15號9樓)。
-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臺北市信義路5 段15號9樓)。

七、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即候選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之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次序	應繳驗表件名稱	數量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1/2	調查表黏貼相片欄請自貼3個月內2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1張。	寸脫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 籍謄本。	1份	1.本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現居住地未滿4個月者,應附前居住 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 身光面相片。	5 張。 原住民:	 包括申請調查表黏貼之相片1張。 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登記之選區別。 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應為同一式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及個人資料		1. \$\frac{600}{\square\text{\$p}}\$

			3. 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怒他人犯暴動破壞之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者,通知候選人仍有未符規定者,近後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表符規定部分及政黨資力。其為選舉人人及政黨者,經過數數。 4. 候選人人及政黨者,經過人人及政黨者,經過人人及政黨人人人政黨者,經過人人及政黨人人人政黨者,經過一門登選人人人人。 一、其為選舉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6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7	政黨推薦書。	1 份	 非政黨推薦者免繳。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政黨推薦書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 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正本。	1份	有本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
9	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1 張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 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查驗後當場發還。
10	委託書。	1份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附委託書。
11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份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
12	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册	1份	不設指定文件代收人者免繳。

13	候選人英文名字調查表	1 份	習慣使用或護照上之英文名字。
附註	申請登記時,請將必備表	長件依序方	收入本會發給之候選人表件資料袋內。

- 鄉 (三)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貳拾萬元。
 - 珠 1.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 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到 2.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 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 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 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臺 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提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領用, 或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mect.gov.tw)。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

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臺北 市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 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 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定。
 -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項之情事。
 -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
- 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臺北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決定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臺北市候選人名單之姓名號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條規定,由本會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 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訂於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0樓)舉行。
- 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通知函、委託書、出席證暨本注意事項,由本會於100年12月16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 四、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以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五、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按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進行,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換,此一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之姓名號次及刊印選舉公報、選舉票之號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

- 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六、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參加抽籤,出席時應佩帶本會製發之出席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
- 七、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籤號單(式樣如附件1),由本會按照選舉區別,以不同顏色紙張,按候選人人數製備。
- 八、抽定之候選人號次,由本會工作人員呼唱後即登錄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2),並當場請候選人或受託人在抽定之籤號單空白處簽 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抽者,由主持人在籤號單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臺北市第○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籤單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製印

中華民國 100年 12月 21日

附件2

		第1選	舉區					第 2 3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備註	號	=	欠	姓	名	備註
	1					1				
	2					2				
	3					3				
	4									
										·
		第3選	舉區					第 4 3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備註	號	=	欠	姓	名	備註
	1					1				
	2					2				
	3					3				
	4				4	4				
	5					5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簽章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簽章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紀錄表 第5選舉區 第6選舉區 名備註 備註 號 號 名 次 次 姓 姓 1 1 3 3 4 4 5 5 6 6 8 第7選舉區 第8選舉區 備註 備註 號 次 姓 名 號 次 姓 名 1 1 2 3 3 4 4 5 5 6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簽章

簽章